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思特奇

股票代码：3006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楼 3 层 301-2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楼恒奥中心 C 座 5 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股份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奇”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思特奇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主要业务和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1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1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11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11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的说明	11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13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3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计划.....	13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3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14
二、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4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4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5
一、权益变动资金总额	15
二、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15
三、支付方式	15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6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16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6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16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16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安排计划	16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17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7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8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9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9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20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0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20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1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29
三、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29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3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1
一、备查文件目录	31
二、查阅地点	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2
附表:	34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创阳安	指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思特奇、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云码通	指	云码通数据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期货	指	华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华创阳安认购思特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26,142.3642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楼 3 层 301-2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700838787Q
营业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不含数据中心、呼叫中心）；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法律、行政法规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8 年 7 月 21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5 层
邮政编码	1000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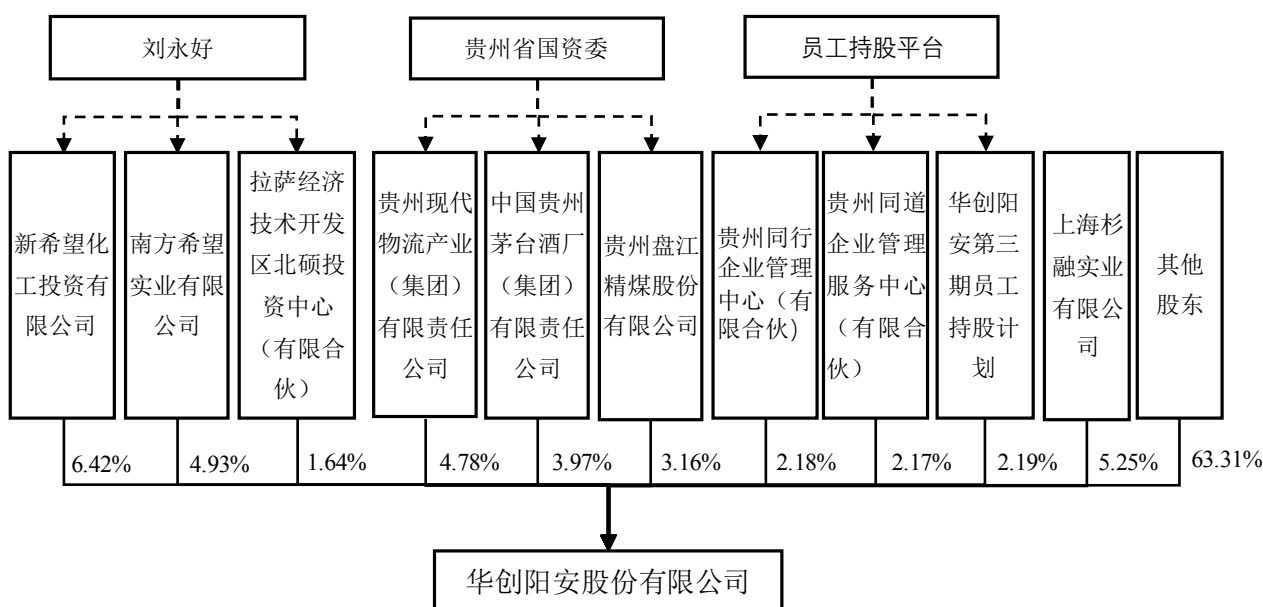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华创阳安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145,148,437	6.42
2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118,636,428	5.25
3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11,524,163	4.93
4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007,375	4.78
5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781,311	3.97

6	深圳市前海禾丰正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禾丰多元投资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413,793	3.20
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71,573,796	3.16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553,570	2.77
9	深圳市前海企翔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51,724,137	2.29
10	中意资管-工商银行-中意资产-卓越枫叶 36 号资产管理产品	51,724,137	2.29
合计		883,087,147	39.0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华创阳安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1、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股 12.99%；2、贵州同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贵州同道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华创阳安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均为员工持股平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股 6.5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控股股东。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主要业务和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

华创阳安是一家以数字科技和综合金融服务为核心业务的控股型平台公司，近年来围绕“数字经济生态服务开发运营、区域资本市场发展服务、深耕产业的投资银行”的发展定位，各业务板块协调发展、相互赋能，实现了稳健增长。

综合金融服务主要依托于全资子公司华创证券。华创证券是一家全国性综合金融服务机构，是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证监会首批互联网证券试点券商。华创证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投融资服务和财富管理为核心，以 IT 自主、产品自主为抓手，努力创新金融工具、开展综合金融服务，主要业务包括证券金融研究、资产管理、证券经纪、自营投资、保荐承销、财务顾问、私募股权及债权投融资、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等，已形成立足贵州，以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南京、成都、重庆等为重要基地的全国性综合业务布局。

数字科技业务主要依托于参股公司云码通。云码通是华创阳安经十余年布局，以强化城市产业组织，建设公平市场，服务企业经营和本地生活为目标，经过不懈的研究探索和开发实践，在思特奇等相关技术和业务伙伴的共同努力下，牵头孵化的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及运营解决方案提供商。

数字经济基础设施主要包括：一是集成了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支付、数据安全等技术的功能强大的数字技术底座；二是云、网、端的数字经济生态架构，具备分布式、模块化、灵活配置、快速形成应用的能力；三是支持政府服务、基层运营、市场建设、企业经营、本地生活、数据治理、权益公平的运营操作系统。

数字经济基础设施为新型数字城市的建设与运营，提供了系统性创新的方法路径、解决方案及通用平台；为产业数字生态的建设，提供了本地化蜂窝式的解

决方案及通用平台；为企业数字化转型与升级，融入产业市场生态，提供了解决方案及通用产品。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创阳安主要参控股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级次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华创证券	1,133,907.1981	一级	华创阳安持有 1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	华创期货	10,000	二级	华创证券持有 62.5%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兴贵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二级	华创证券持有 100%	从事《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贵州云码通生态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56,364.10	一级	华创阳安持有 99.99%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	信云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华创阳安持有 8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市场营销策划；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

					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共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
6	贵州白酒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7,094.0172	一级	华创阳安持有 31.5%	原酒、成品酒交易服务、酒类产品的网上交易服务、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酒类评级评价服务；酒类产品设计；酒类产品的广告宣传策划、会展服务；仓单质押；会员管理；仓储管理
7	贵州信用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00	一级	华创阳安持有 16%	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大数据挖掘分析服务；数据交易交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8	四川信用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一级	华创阳安持有 15% 兴贵投资持有 30%	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大数据挖掘分析服务；数据交易交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9	云码通	15,000	一级	华创阳安持有 13.33% 兴贵投资持有 6.67%	大数据基础设施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应用服务；大数据相关增值服务；大数据挖掘分析服务；数据交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接受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外包；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接受委托从事知识流程外包（法律、行政法律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及运营；电信增值业务等。（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此外，兴贵投资参股了黔南云码通数字产业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5%，云码通持股 30%，主要运营黔南数字经济基础设施。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财务数据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5,174,153.60	4,853,615.77	4,461,162.99
负债总额	3,545,920.02	3,329,126.82	2,959,283.62
净资产	1,628,233.58	1,524,488.96	1,501,879.37
资产负债率(%)	63.37	63.87	66.33
营业收入	376,558.55	324,996.43	260,128.52
净利润	97,468.48	66,864.91	26,399.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833.79	65,833.49	26,041.89

注：上表相关财务数据摘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审计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主要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创阳安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陶永泽	男	中国	董事长	贵阳	否
2	洪鸣	男	中国	董事	贵阳	否
3	代明华	男	中国	董事	上海	否
4	钱正	男	中国	董事	苏州	否
5	彭波	男	中国	董事	贵阳	否
6	张克东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北京	否
7	刘登清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北京	否
8	于绪刚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北京	否
9	杨力	男	中国	监事会主席	贵阳	否
10	李建其	男	中国	监事	苏州	否

11	邱健	女	中国	职工监事	贵阳	否
12	冷银辉	男	中国	职工监事	贵阳	否
13	张小艾	男	中国	总经理	北京	否
14	巫兰	女	中国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北京	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创阳安子公司华创证券管理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 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2424.SZ）11.43%的股权。华创证券通过公司自有账户（经司法拍卖）持有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000820.SZ）5.34%股权。华创证券管理的“华创证券钱景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199.SZ）5.99%的股权。华创证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太平洋证券 10.92%股权（主要股东资格正在监管部门审核中）。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创证券 100%的股权，华创证券持有华创期货 62.5%的股权，华创证券取得太平洋证券 10.92%股权（主要股东资格正在监管部门审核中），除此之外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的说明

最近两年，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华创阳安与思特奇实现了从业务合作到股权合作的长期战略关系的升级，有利于加快推进华创阳安在数字经济生态建设、运营领域的业务拓展和盈利提升。具体体现在：

一是保障云码通技术的可靠性和先进性。思特奇是云码通城市级、产业级、企业级新型的数字经济基础设施的技术支撑机构，技术投入多年，积累深厚。投资后，华创阳安可以更加合理有效的使用思特奇的开发能力和技术应用，布局自主可控的数字经济生态核心技术和模式。

二是华创阳安可与思特奇在人才储备、客户资源、市场渠道等方面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将成熟的案例和产品向全国推广。在当前已经合作的西南区域的 10 多个项目的基础上，华创阳安可借助思特奇在全国 32 个省、2000 多家客户的优势，加快推进华创阳安数字经济生态向全国市场拓展和布局，其中数字技术将由思特奇提供，有助于提升双方的盈利能力。

三是有利于加快推进华创阳安“金融+科技+生态”的转型进程。投资思特奇加快数字经济的深度布局，将进一步推动“金融+科技+生态”的协同，实现金融赋能实体经济。华创阳安在城市级、产业级、企业级数字经济应用场景的开发运营中，形成的真实、鲜活、海量交易数据，通过资产端数字化为华创证券挖掘资产、服务实体经济提供了抓手，华创证券在提供场景金融服务的同时，也将打造产业投行的创新发展和差异化竞争力。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思特奇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22 年 12 月 5 日，华创阳安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权益变动事项。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思特奇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创阳安取得思特奇 6,849.31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0.94%。

吴飞舟先生持有思特奇 7,478.240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2.86%，为第一大股东，仍为思特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2 月 13 日，华创阳安与思特奇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 1、认购数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68,493,150 股。
- 2、认购价格：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8.03 元。
- 3、认购款总金额：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款总金额为 549,999,994.50 元。
- 4、认购方式：乙方全部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 5、限售期：乙方承诺，按本协议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后，按本协议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取得的股票自思特奇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权益变动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思特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金额为 549,999,994.50 元。

二、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为华创阳安自有合法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思特奇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思特奇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方式获得任何资金的情形。

三、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支付本次认购股票相关款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没有主导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购买、置换或资产注入的其他重组计划。

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法定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完善其治理结构，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新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最终情况以股东大会选举结果为准。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安排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系列议事规则，并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执行，保障了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具体如下：

（一）资产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对自己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完全独立。

（三）财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能够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上

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思特奇实际控制人仍为吴飞舟先生。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创阳安亦未从事与思特奇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创证券因数字化建设需要，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与思特奇签署总金额为 1662 万元的《技术开发服务框架合同》，目前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过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所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创阳安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财务数据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3043 号、大华审字【2021】005730 号、大华审字【2022】0080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134,351,437.45	7,244,642,616.97	6,736,418,770.1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215,916,512.19	5,164,718,351.67	
结算备付金	2,460,986,822.01	1,765,500,749.83	1,126,691,773.14
其中：客户备付金	1,818,178,707.75	1,015,576,837.12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3,850,339,433.68	4,024,323,730.81	2,608,164,125.87
衍生金融资产	76,874,455.18	46,853,829.92	9,640,877.72
存出保证金	894,944,945.28	548,148,224.51	393,689,886.38
存货			13,585,751.29
应收票据			10,000.00
应收款项	203,840,215.99	169,069,305.65	169,512,104.34
预付款项			1,732,643.18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98,950,676.15	5,162,218,737.38	6,570,512,933.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收款			1,880,937,203.0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79,547,601.48	19,606,878,339.79	14,041,124,820.76
债权投资	1,873,567,449.33	2,016,280,128.02	2,351,143,515.19
其他债权投资	970,639,930.81	1,347,731,839.04	1,571,351,284.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5,662,127.23	53,658,502.59	54,029,170.81
长期股权投资	181,293,419.07	114,409,484.88	72,346,500.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8,164,792.79	325,657,326.57	328,420,262.75
在建工程	37,658,396.04	29,370,943.92	29,104,311.67
使用权资产	236,368,195.51		
无形资产	115,303,162.40	115,587,360.39	114,147,457.16
商誉	3,640,479,698.73	3,640,479,698.73	3,640,479,698.73
长期待摊费用			23,865,53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164,411.43	419,309,323.23	239,358,241.64
其他资产	1,923,398,798.72	1,906,037,566.12	
资产总计	51,741,535,969.28	48,536,157,708.35	44,611,629,868.59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950,504,579.29	71,512,582.34	742,029,758.90
拆入资金	1,931,598,707.78	699,315,888.89	801,653,263.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1,047,950.00	456,604,183.22
衍生金融负债	92,854,270.93	47,705,569.72	11,180,830.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448,637,660.69	12,099,964,278.94	10,228,855,612.49
代理买卖证券款	7,288,508,254.65	6,342,101,098.78	4,821,417,985.92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44,053,275.18	861,459,277.44	505,901,660.01
应交税费	210,602,303.14	275,556,674.31	178,248,908.63
应付款项	51,869,848.77	36,420,571.24	52,667,344.40

预收款项			6,036,062.97
合同负债	10,560,196.25	11,345,040.81	
其他应付款			265,172,668.4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5,640,627.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4,712,732.43
其他流动负债			72,691,174.07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1,839,166,989.14	12,355,427,660.19	9,002,803,431.8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3,288,000.45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216,564.87	113,069,476.70	77,219,908.29
其他负债	487,339,564.09	326,342,085.24	
负债合计	35,459,200,215.23	33,291,268,154.60	29,592,836,153.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39,556,648.00	1,739,556,648.00	1,739,556,6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431,825,320.44	13,431,732,079.87	13,428,457,214.39
减：库存股	414,308,394.39	501,729,142.30	72,390,536.40
其他综合收益	-23,278,215.91	1,474,341.60	17,963,869.48
盈余公积	29,574,390.68	29,574,390.68	29,574,390.68
一般风险准备	942,519,090.42	744,739,759.28	594,508,642.65
未分配利润	501,491,737.62	-269,066,851.73	-777,170,59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207,380,576.86	15,176,281,225.40	14,960,499,635.05

(或股东权益)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74,955,177.19	68,608,328.35	58,294,079.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6,282,335,754.05	15,244,889,553.75	15,018,793,714.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51,741,535,969.28	48,536,157,708.35	44,611,629,868.5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65,585,513.43	3,249,964,333.61	-
营业收入			234,411,106.05
利息净收入	136,755,861.31	-34,373,803.89	103,218,960.05
其中：利息收入	1,291,541,942.63	978,714,370.09	942,826,738.80
利息支出	1,154,786,081.32	1,013,088,173.98	839,607,778.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90,021,374.77	1,595,808,233.80	1,048,962,679.8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73,572,947.48	881,422,633.7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80,128,922.63	419,143,531.8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9,797,552.38	144,560,969.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7,041,702.81	1,307,149,828.79	925,729,683.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90,693.42	317,376.41	-8,122,625.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1,978.02	1,029,094.40	-97,022.0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8,612,238.65	3,638,976.09	2,208,098.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863,462.60	70,208,301.65	329,613,247.0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958.11	-969,235.35	270,170.09

列)			
其他业务收入	286,045,044.55	308,065,810.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7,786.85	436,221.73	864,923.79
二、营业总支出	2,401,732,603.32	2,405,852,161.19	-
营业成本			50,282,872.29
税金及附加	30,556,691.51	27,423,187.90	21,979,984.65
业务及管理费	2,296,696,399.61	1,978,703,690.60	1,882,415,271.28
销售费用			1,190,418.96
财务费用			44,353,057.46
信用减值损失	32,004,081.72	360,483,142.91	-162,069,344.8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22,871.68	-38,254,703.06
其他业务成本	42,475,430.48	37,719,268.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3,852,910.11	844,112,172.42	444,733,215.96
加：营业外收入	25,135,737.86	52,429,724.15	14,270,436.29
减：营业外支出	19,798,563.45	10,427,247.55	8,067,905.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9,190,084.52	886,114,649.02	450,935,747.10
减：所得税费用	394,505,315.19	217,465,541.86	186,945,110.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4,684,769.33	668,649,107.16	263,990,636.84
减：少数股东损益	6,346,848.84	10,314,248.51	3,571,70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8,337,920.49	658,334,858.65	260,418,930.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8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8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37	0.25

注：2021 年采用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列报，收入、成本等口径有所调整，利润总额、净利润、每股收益均未发生变化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33,743.44	32,367,604.58	38,937,318.47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72,773,837.5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99,413,584.47	3,450,845,025.38	2,965,965,829.7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231,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91,359,694.01	2,969,933,062.28	1,074,922,228.7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946,407,155.87	1,520,683,112.86	933,969,461.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3,157,390.09	1,400,631,971.92	3,843,511,82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8,045,405.39	9,374,460,777.02	8,857,306,667.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90,597.1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066,967,021.42	2,148,860,106.87	3,195,732,342.35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416,032,108.88	1,002,534,085.4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63,712,976.11	784,060,546.23	660,811,386.7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01,000,000.00	800,000,00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4,315,638.88	1,088,543,175.44	932,525,316.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4,177,033.12	893,734,596.52	670,257,74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818,018.58	1,149,746,569.93	1,222,019,75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3,990,688.11	7,581,977,103.87	8,495,471,23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4,054,717.28	1,792,483,673.15	361,835,432.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2,357,760.10	2,269,943,171.23	643,39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495,178.80	151,951,020.12	3,134,299.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719,950.89	1,119,025.21	11,127.29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8,572,889.79	2,423,013,216.56	646,536,42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44,080,000.20	2,050,593,127.50	3,326,28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388,335.15	90,637,502.65	101,819,453.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3,805.54	3,326,240.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6,492,140.89	2,144,556,870.71	3,428,106,453.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919,251.10	278,456,345.85	-2,781,570,026.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693,344,000.00	4,020,670,000.00	6,815,0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381,862.90	50,658,953.75	769,346,924.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4,725,862.90	4,071,328,953.75	7,598,316,924.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71,900,000.00	3,823,650,000.00	2,493,8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8,358,363.01	645,283,046.07	400,597,248.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336,387.79	501,833,375.16	1,520,507,747.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5,594,750.80	4,970,766,421.23	4,414,924,99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868,887.90	-899,437,467.48	3,183,391,928.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1,958.11	-987,037.57	283,168.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4,914,620.17	1,170,515,513.95	763,940,503.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08,279,338.40	7,837,763,824.45	7,073,823,321.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93,193,958.57	9,008,279,338.40	7,837,763,824.4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华创阳安 2019 年财务报告，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30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创阳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华创阳安 2020 年财务报告，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57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创阳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华创阳安 2021 年财务报告，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80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创阳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华创阳安主要会计制度及会计政策详见备查文件中的华创阳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文件；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思特奇股票的说明；
-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
-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义务披露人：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陶永泽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
签字盖章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陶永泽

2022 年 12 月 22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中电信息大厦 14 层
股票简称	思特奇	股票代码	3006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楼 3 层 301-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4 家（其中，太平洋的主要股东资格正在监管部门审核中）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表决权恢复、接受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无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A股股票</u> 变动数量： <u>68,493,150 股</u> 变动比例： <u>20.94%</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陶永泽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